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佳芯

電話：02-7736-5926
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22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陸委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

主旨：關於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函請本部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公立學校加強宣導辦理。

說明：依陸委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依該函說明二之(一)確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